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，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建議如下：

樓層	建議使用時間	備註
三樓以上	09：50-17：30	
二樓	10：00-17：30	
一樓	10：10-17：30	

(二)各班級儲值卡購卡費用及冷氣電費由學生以班費方式支付。

(三)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清冊。

(四)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閉。

(五)各教室冷氣濾網請指派專人每二週至一個月拆洗一次。

(六)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。

(七)如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各校冷氣收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(A+B+C)乘以1.3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其中A為流動電費，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電公司)夏月(六至九月)高壓供電周一至周五尖峰時間(7：30-22：30)每度電價收取標準計之；B為基本電費，以臺電公司夏月(六至九月)基本電費總和除以臺電公司夏月(六至九月)使用度數總和計之；C為超約附加費，以臺電公司夏月(六至九月)超約附加費總和除以臺電公司夏月(六至九月)使用度數總和計之)。

(二)每度電費增收30%的部分，作為支付冷氣維護相關費用。

五、各校冷氣收費應以第四點之收費基準為計算依據，並應邀請家長代表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府另案補助各校弱勢學生冷氣電費，對象計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其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，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支領標準等四類學生。